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6 年 2 月 11 日，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智迪汇盈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京智迪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发布情况

2026 年 2 月 7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司将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1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。

截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，南京智迪直接持有公司 36,372,398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08%；同时，南京智迪与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浙江智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双方构成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 64,132,389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1%。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。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，南京智迪关于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

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,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。

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南京智迪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1 日